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议案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新设立的子公司，由其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自身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事宜，有利于提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产业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提升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顶立科技境内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黄启忠

胡刘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